

##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0261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 
承辦人：杜愨琴  
電話：06-2910126分機214  
傳真：06-2639414  
電子信箱：yin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南人字第1110373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同仁對平權及CEDAW認識及實踐，謹訂於本(111)年  
6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 CEDAW研習，為落實資源共享，  
請踴躍遴派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南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09：00至11:00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所3樓禮堂（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）。
  - (三)講座：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蔣秘書長月琴
  - (四)研習對象：本所及本區所轄機關學校員工。
- 四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  
(<https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index.php>)/課程報



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請參訓人員研習期間自行配戴口罩；若需居家隔離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到訓。

六、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